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公司控制权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变更，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提名耿学军先生、梁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 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耿学军

耿学军，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工商银行唐山分行职员、唐山银行风险总监、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学军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2、梁雪平

梁雪平，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值班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码头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集团生产业务部调度室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集团生产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口岸办主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弘毅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委员、副部长；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雪平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单笔不超过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每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余额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股份制上市金融机构发行的针对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其他保本型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不得用于股票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不符合针对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仅用于购买365天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针对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不超过365天）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短期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不符合针对稳健型、保守型、谨慎型及针对无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公司控制权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变更，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祥先生、范立义先生、陆巍先生、裴涛先生、孔立军先生、黄金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雄先生、刘军先生、苏子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苏子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副教授资格。（简历详见附件）

刘军先生、苏子豪先生、黄雄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建祥

王建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建祥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2、范立义

范立义，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一分厂准备车间班组长、角钢车间班组长、制造部调度、管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熟市劳动模范、常熟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立义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180,731,250股公司股票。

3、陆巍

陆巍，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自1995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陆巍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4、裴涛

裴涛，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成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海县建设规划局科员、唐山市古冶区交通管理局总工程师、唐山市金山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政协委员。

裴涛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5、孔立军

孔立军，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唐山银行火炬路支行副行长、唐山银行遵化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唐山分行丰润支行副行长、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发展中心总监、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孔立军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6、黄金强

黄金强，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河北晶龙集团生产主管，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金强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雄

黄雄，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职员，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分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沙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51,000股公司股票。

2、刘军

刘军，男，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曾获中国人民大学首批"杰出学者"特聘教授、2009年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称号，2014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青）支持，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创新与竞争力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军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3、苏子豪

苏子豪，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9年至2023年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苏子豪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3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

上述被担保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签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樱光电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3.4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晶樱光电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晶樱光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风范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

晶樱光电以其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为晶樱光电担保的总额为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5%，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晶樱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股权。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晶樱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64.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0
净资产	63,194.62	72,601.58
流动负债总额	161,313.44	188,943.94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2,106.88	50,689.47
净利润	7,146.33	9,406.9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晶樱光电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晶樱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晶樱光电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晶樱光电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一、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6,000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小计			75,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5,4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
小计			38,400
合计			113,400
二、控股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36.84
小计			38,586.8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小计			38,000
合计			76,586.84
总计			189,986.8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晶樱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5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53%。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4/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67%股份的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王建祥	√
11.02	范立义	√
11.03	陆巍	√
11.04	裴涛	√
11.05	孔立军	√
11.06	黄金强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黄雄	√
12.02	刘军	√
12.03	苏子豪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耿学军	√
13.02	梁雪平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5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王建祥	
11.02	范立义	
11.03	陆巍	
11.04	裴涛	
11.05	孔立军	
11.06	黄金强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黄雄	
12.02	刘军	
12.03	苏子豪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耿学军	
13.02	梁雪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及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

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